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 2025-013

##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8月15日、8月21日、8月28日、10月10日、11月1日、12月3日和2025年1月4日、2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临 2024-042）、《关于上汽红岩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4-044）、《关于上汽红岩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4-045）、《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 2024-051）、《关于上汽红岩诉讼及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进展公告》（临 2024-058）、《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4-063）、《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4-066）、《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02）和《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07），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现将公司2025年2月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经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含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下同）及本公司于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仲裁或作为被告收到起诉书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26项（均未结案），涉案本金11,129.02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1%；其中，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被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22项，标的数额（本金）为1,702.99万元；上汽红岩及公司作为原告的合同纠纷等诉讼、仲裁数量为4项，标的数额（本金）为9,426.03万元。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标的数额 (本金)	案由	状态
1	(2025)渝0111民初1878号	上汽红岩	哈尔滨润宇广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姜洪宇、暴丹丹、陈伟、邢岚岚、曹彦江	5,292.68	买卖合同纠纷	待法院排期开庭

2	(2025)渝 0112 民初 10149 号	上汽红岩	李靖伟、李永红	2,991.86	买卖合同 纠纷	收到立案 通知书
---	----------------------------	------	---------	----------	------------	-------------

## 二、新增部分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有关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资料如下：

1、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 0112 执保 224 号】，因哲弗智能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查封、冻结或扣押上汽红岩名下价值 100 万元的财产。

2、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渝 0112 执保 178 号】，因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汽红岩承揽合同纠纷，法院已裁定冻结上汽红岩银行存款 120 万元。

## 三、较大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上汽红岩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收到超过 1,000 万元诉讼的判决书 3 份，具体情况如下：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5-002），判决上汽红岩偿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借款本金 10,700 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 87 民终 83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上海金融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临 2024-063），判决上汽红岩归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本金 18,000 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民终 686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二审判决情况：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诉上汽红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进行了一审判决（详见《关于新增诉讼、仲裁及有关进展的公告》

(临 2024-066)，判决上汽红岩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借款本金 24,900 万元及利息等。因上汽红岩申请上诉，上汽红岩于近期收到成渝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渝 87 民终 6047 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部分诉讼、仲裁已经二审判决或裁定，上汽红岩目前正积极与原告和相关方进行协商解决，但仍存在上汽红岩相关资产被强制执行的风险；部分诉讼、仲裁正在程序中，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相关法院判决或裁定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上汽红岩有关诉讼、仲裁等对上汽红岩的持续经营、正常运作造成较大影响；但不会对本公司非重卡业务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汽红岩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公告。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